

呼吸治療師執業性別事件防範指引

發布單位：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布時間：115年3月16日

一、前言

隨著醫療服務型態日益多元，呼吸治療師於臨床照護、長期照護及居家醫療服務中，常需與病人及其家屬進行密切互動，並可能涉及必要之身體接觸，例如聽診、觸診或拍痰治療等。此類醫療行為雖為專業診療所必需，但若缺乏適當之說明、界線與紀錄，可能產生誤解或衍生性別事件爭議。

為維護醫療人員與病人雙方之權益，並建立安全、尊重且專業之醫療工作環境，特訂定本指引，以作為呼吸治療從業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參考依據。

二、目的

本指引旨在協助呼吸治療從業人員於醫療執業過程中建立明確之專業界線與透明化作業原則，以預防性別事件及性騷擾之發生。透過規範臨床接觸行為、強化事前告知與同意機制，並提供爭議處理與自我保護建議，以維護安全、尊重且專業之醫療工作環境。

三、適用對象

本指引適用於：

1. 全體執業呼吸治療師。
 2. 呼吸治療相關實習生與訓練人員。
-

四、名詞定義

(一) 性騷擾

指任何以性或性別為基礎之不受歡迎言語、行為或肢體接觸，使他人感到不適、受冒犯或形成敵意環境之行為。

(二) 性別事件

指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產生之不當對待、歧視或騷擾情形。

(三) 專業接觸

指基於醫療評估、治療或照護之必要，於合理範圍內進行之身體接觸，例如聽診、觸診或拍痰治療等。

五、醫療執業基本原則

呼吸治療師於執業時應遵循下列三項核心原則：

1. **專業原則**：所有接觸行為須以醫療必要為前提。
 2. **透明原則**：檢查或治療前應清楚說明並取得同意。
 3. **尊重原則**：尊重病人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尊嚴。
-

六、病人與家屬互動（對外防範）

1. 事前說明與取得同意

於檢查或治療前，應清楚說明醫療目的、方式及接觸部位，並取得病人同意。

2. 必要時安排第三人在場

進行涉及隱私部位或敏感部位之檢查時，宜安排護理人員或家屬在場。

3. 避免不必要接觸

僅得進行醫療必要之身體接觸，避免與診療無關之觸碰。

4. 維持專業溝通

與病人互動時應保持專業態度，避免詢問與醫療無關之隱私事項。

七、職場互動（對內防範）

1. 建立性別平等觀念，避免性別歧視或刻板印象。
 2. 避免發表涉及性暗示、不當玩笑或不尊重之言論。
 3. 尊重同事及實習生之身體自主權。
 4. 留意師生或主管部屬間之權力差異。
 5. 盡量於公開或可被他人看見之空間進行工作互動。
-

八、遭受指控時之自我保護與證據保存

1. **即時紀錄**
詳細記錄事件發生時間、地點、過程及在場人員。
 2. **保存證據**
保留監視器影像、通訊紀錄及相關文件。
 3. **通報與求助**
應向主管或機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通報，並必要時諮詢法律專業意見。
-

九、居家照護執業風險防範

（一）建立專業界線

- 初次服務時清楚說明服務範圍。
- 避免透露個人隱私資訊。
- 遇不當言語或行為應立即拒絕。

（二）環境安全管理

- 儘量於家屬在場或可見之環境中進行服務。
- 針對高風險個案建立事前評估機制。

（三）事件發生時之應對

- 明確表達拒絕並停止服務。
- 詳細紀錄事件並保存證據。
- 若有安全疑慮應立即離開現場。

(四) 申訴與法律協助

- 向機構主管或督導通報。
 - 必要時尋求社工或法律專業協助。
 - 可撥打 113 保護專線或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

十、機構責任

1. 建立性騷擾防治與通報制度。
 2. 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與危機處理演練。
 3. 提供法律諮詢與心理支持資源。
 4. 對高風險案件進行派案評估與必要調整。
-

十一、附則

1. 本指引作為呼吸治療師執業時之專業參考原則。
2. 各醫療機構得依實際需要訂定更具體之內部規範。
3. 本指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全聯會另行修訂與補充。